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5,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6年度)编制项目	1.00 (项)	505,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编制项目	1.00 (项)	505,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 年度）编制项目

序号	符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标		

	识		
1	★	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6 年度) 编制项目	一、项目概括：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78号）相关工作要求，需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各类管控红线，不突破县域总体规划既定保护目标、不改动总体规划空间结构格局的基础上，完成我县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4）《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2. 国省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 （6）《四川省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耕保领办〔2026〕4号） （7）《四川省自然资源办公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6〕15号） （8）《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9）《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

		（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10）《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 3. 技术规范 （1）《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4）《四川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指引》 （5）《四川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 （6）《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2026年3月版）》 注：标准以最新的为准；项目履约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三、服务内容：结合已开展的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成果，核查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梳理县域“十五五”开局重点项目、重大战略落地的空间需求，排查规划实施中的空间布局冲突，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和红线，不突破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县总体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包括“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正在开展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等工作充分衔接，统筹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确保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得到优化、生态有改善。（不含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及相关分析） （2）生态保护红线：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 （3）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空间安全底线，按照集中连片、集约紧凑的原则统筹优化空间布局，原则上不得产生新的天窗和破碎图斑。保障“十五五”时期县级合理的城镇发展空间。 2、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落实国省“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地方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需求，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
--	--	--

		因地制宜动态增补、调序或清退项目，对市县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维护。能落位的尽量落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可以联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一次性衔接到位；无法落位的，可以以示意方式上图。上级规划拟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下级规划应同步纳入。 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十五五”城市发展重点，在保持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前提下，按照有利于规划实施的原则，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4、城市重要控制线： （1）城市绿线：原则上在绿地系统结构稳定、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经分析论证符合合理的服务半径和建设要求的，可以适当优化调整。针对原规划绿线划定不合理需进行调减的，须单独上报说明材料。 （2）城市蓝线：经主管部门论证同意后可进行优化调整，但不得影响生态价值和防洪排涝。 （3）城市黄线。线性基础设施的位置和宽度允许结合项目实施细化优化。非线性基础设施位置和用地边界，经分析论证符合合理的服务半径和建设要求的，可进行优化调整。 （4）城市紫线：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或更新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城市紫线具体边界进行细化落实。 （5）其他重要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优化调整。 5、其他内容： （1）乡镇主体功能的细化和完善，可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2）其他重要控制线优化。结合地方实际与各部门需求对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进行优化。 （3）除上述内容外且不属于规划修改内容的其他事项，以及需要进行技术修正的，各地可以根据规划实施体检结论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统筹安排。 四、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编制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四川省及高县相关标准和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成果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
--	--	--

			答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采购人有需要，则应提供驻场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进度。 5.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出席的各项相关会议并配合进行技术说明。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检查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提供的成果的完整和准确性；如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损失。 五、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深度、制图表达、数据库备案要求等要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完善工作的统一标准执行，确保成果可审查、可上报、可备案入库。需提供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3套； 2、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企业资质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如有政策调整，按最新的工作安排调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2、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提交初步成果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付款条件：形成最终成果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人员配置要求： 1.1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 1.2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2、为保障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 2.1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与政策文件解读；②工作目标与任务；③工作内容、方法及技术路线；④预期成果等； 2.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控措施；②保密措施；③技术服务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 2.3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等。 3、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自身具有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